

有關兒童及未成年人進出南非國境的新規定-

自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

有關兒童及未成年人進出南非國境的新規定將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新規定主要是針對未成年旅客在進入或離開南非時，必須徵得父母的同意。

1. 新規定適用範圍

1.1. 第四章所規定的必備文件，在出入境官員的要求之下，必須出示：

- 南非籍未成年國民在離開南非時，
- 免簽證的未成年外籍旅客在進出南非港口或機場時，
 - 1.2. 未成年南非簽證申請人，在申請簽證時，必須提交第四章所規定的必備文件

2. 不適用新規定者

- 未成年旅客在 2015 年 6 月 1 日之前開始旅行，6 月 1 日之後結束旅行者，無須提交相關文件。
- 未成年旅客在國際機場直接轉機者，無須出示文件。
- 未成年旅客持有效南非簽證者，在進出南非港口或機場時，無須出示第四章所規定的必要文件
- 某些國家在孩童的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上會加註父母的相關資訊，這些文件足以證明父母之身分者，也無需出示第四章所規定的必要文件。例如印度護照會加註父母的姓名，如此一來，就無需準備完整出生證明。

3. 定義

3.1. 另類照護

- 依照 2005 年兒童法第 167 條規定，兒童在下類情況屬於另類照護：
- 寄養家庭
- 依照法院之判決移送兒童及青少年照護中心
- 暫時性安全照護

3.2. 兒童/未成年人

- 依照南非法律之規定，未滿 18 歲者皆屬於兒童或未成年人

3.3. 具相等效力之文件

- 任何官方文件 (例如任何國家相關單位簽發之身分證或護照)、外國政府(包括外國使館)簽發之書信或南非內政部簽發之書信註明兒童的父母親之身分，將視為等同於完整出生證明。
- .

3.4. 父母

- 除非另有加註，「父母」包括養父母及法律上監護人。

3.5. 父母同意書

- 如果父親或母親任何一位無法和兒童一起旅行，父(母)同意書必須和完整出生證明或其他具相等效力之文件隨行，
- 父親或母親可前往當地的南非使館申請免費見證宣誓，證明此同意書之真實性。
- 同意書必須在啓程前四個月以內書寫；不論旅程時間長短，該份同意書適用於相同旅程的起程和回程。
- 父 母 親 同 意 書 建 議 使 用 範 本 請 參 照 以 下 網 站: <http://www.dha.gov.za/files/ParentalConsentAffidavit.pdf>。

3.6. 完整出生證明

- 南非的完整出生證明是從出生登記表擷取的一部分，上面記載兒童以及父母親的詳細資訊。該份證明是由南非內政部依照 1992 年南非出生及死亡登記法而簽發的官方文件。所有註明有關兒童以及父母親詳細資訊的出生證明將視為符合新規定的完整出生證明。
- 某些國家如果沒有簽發完整出生證明，任何具備相等效力由相關政府機關或使館簽發，並且註明有關兒童以及父母親詳細資訊者，可以代替完整出生證明。建議的文件格式請參考下列網站: <http://www.dha.gov.za/files/EquivalentDocumentForeignGov.pdf>

4. 進出南非國境所需之文件

4.1 父母親一同旅行並且有小孩隨行者，小孩必須出示下列證件:

- 有效護照和完整出生證明或具相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4.2. 只有父親或母親陪同小孩旅行者，小孩必須出示下列證件:

- 有效護照、完整出生證明或具相等效力之證明文件以及未能隨行之父親或母親之同意書(該名父親或母親之詳細資訊必須記載於完整出生證明或具相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4.3. 單獨旅遊之兒童必須出示之證件:

- 有效護照、完整出生證明或具相等效力之證明文件、父母親之同意書以及在南非將要接待此兒童之人士所寫之信函，信函上必須註明住家及公司地址和聯絡資訊、上述人士之護照、簽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4.4. 兒童和父母親以外的人士一起旅行時必須出示之證件:

- 有效護照、完整出生證明或具相等效力之證明文件、父母親之同意書。
- 上述規定適用於學校團體旅遊。

4.5. 受另類照護的兒童旅行時必須出示之證件:

- 有效護照、兒童居住地的省政府社會發展部信函允許該名兒童離開南非國境。

4.6. 附加說明:

- 如果沒有上述的父母同意書，可出示下列任一文件以代替:

- 法院命令授予陪同旅行的父親或母親完全的權利與責任或完全的監護權；
- 依照 2015 年兒童法所簽發的法院命令，准許兒童在父母親有爭議或沒有父(母)親的同意的情況下旅行;
- 父 (母) 親死亡證明書.
- 如果在完整出生證明書上，只有記載單一父 (母) 親的詳細資訊，無需出示另外一位父 (母) 親的同意書.
- 如果父母離異並共同享有監護權，必須同時出示兩者的同意書.
- 除了父母同意書以外，還必須記載詳細聯絡資訊以及父母親的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父母親如果在完整出生證明書或具相等效力之證明文件上有記載資料，則不論婚姻狀況都必須出示同意書。

5.父母親因為身體或精神失能或者最近才死亡，而無法準備同意書：

5.1.父母親在完整出生證明書或具相等效力之證明文件上有記載資料，但是因為身體或精神失能或者最近才死亡，而無法準備同意書者，兒童的代理人可以申請免除父母同意書；請詳述理由並檢附必要文件，例如診斷證明，寄到南非內政部 Office of the Director-General 電子郵件：consent@dha.gov.za .

5.2. 附加說明:

- 申請免除父母同意書只適用於父母親失能的情況下，不適用於父母親不願意簽署同意書或因為分居或離異而無法取得聯繫.
- 如果父(母)親拒絕提供同意書，依照 2005 年兒童法所簽發的法院命令可取而代之。

資料來源:

<http://www.dha.gov.za/index.php/statements-speeches/621-advisory-new-requirements-for-children-travelling-through-south-african-ports-of-entry-effective-1-june-2015>